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临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二 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5 年 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松珊女士召集和主持,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,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 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、 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为5名,其中: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, 职工代表监事2名。经公司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,监事会同意提名戴斌先生、 李霖璘女士、齐连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,任期自公 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- 1.1 选举戴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: 5票赞成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- 1.2 选举李霖璘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: 5票赞成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- 1.3 选举齐连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: 5票赞成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2025-025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